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校际互联光纤线路三年租用及运维服务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		
采购单位	信息中心	采购联系人	林永存
专家论证意见	随着丽湖校区的扩建完成，丽湖校区与粤海校区、沧海校区日常有大量数据传送的需求，同时也为满足日常教学需要，三校区之间需要继续租用运营商光纤线路进行互联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 2017 年已建成两条各两芯光纤线路，租用给我校并负责运维管理至今。 该采购项目属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“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”的情形，向原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具有合理性。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	职称
薛丽萍	深圳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		副高
潘玲	深圳大学信息中心		中级
李涛	深圳大学信息中心		副高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 薛丽萍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：薛丽萍 潘玲 李涛

年 月 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- 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- 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- （一）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（二）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（三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- （四）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